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 2022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07）。

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强桂英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现指派李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 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 计师执 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或挂牌公 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	开始为贵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	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

质量控制 复核人	李振	2003 年	2007 年	2019 年	2022 年	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 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李振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变更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